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审计机构等进行深层次、多方位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构建及完善状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占多数，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刘仁忠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原定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辞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魏建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接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怀谷先生，195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市南市区审计局主审科员、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客座教授、上海市企业清算协会副会长、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理事、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军先生，1964 年出生，工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一级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专利代理人；1991 年 5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大学，任工程师；1994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敏于行律师事务，律师、合伙人；200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广东安恪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 年 2 月起就职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份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魏建华女士，1967 年出生，硕士，中共党员。200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电力学院审计处担任处长职务；现任上海电力学院财务处处长。

（三）独立性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工作，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201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怀谷	6	6	1	0	0	否
崔军	6	6	1	0	0	否
魏建华	2	2	1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怀谷	2	0	0	0	2
崔军	2	0	0	0	2
魏建华	2	0	0	0	2

（三）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陈怀谷先生、魏建华女士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及财务信息披露的进一步规范、内外部审计的有效沟通等方面给予了高度关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同时，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确定了审计工作安排并督促其按原计划完成审计任务，在公司年审期间，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解审计规则进展情况，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要求和建议。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初步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后，提请董事审议。

崔军先生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针对目前市场环境，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可行性建议，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提出意见。

魏建华女士、陈怀谷先生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提出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奖金方案。提请董事批准。

崔军先生、陈怀谷先生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认真开展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增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了资格审查，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对我们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在年报编制期间，组织独立董事考察了上海市司法大楼布局调整大修工程及公司技术中心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15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通过实地了解，审阅公司的专项报告、中介机构的鉴证报告和核查意见，重复掌握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严格把控监督，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聘任审计机构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 年 2 月 25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 2014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向全体股东分配每股 0.15 元的现金股利（含税），合计 990 万元，占同期可分配利润的 28.99%，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关注到监管机构对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为此我们持续跟踪公司的整改情况，直至其达到规范运作要求。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5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各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

权益，尤其关注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2016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积极掌握政策变化，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恤金公司规范运作，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为客观公正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陈怀谷、崔军、魏建华

2016 年 4 月 27 日